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2〕49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强化沁水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提升乡镇监管能力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强化沁水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提升乡镇监管能力十条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强化沁水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提升乡镇监管能力十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22〕2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1〕88号）、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山西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安办发〔2022〕12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各类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更好地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提升乡镇监管能力十条措施，并列入安全生产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

一、严格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乡（镇）政府监管责任。

各乡（镇）长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实行乡（镇）干部包村、包路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每年与各村（社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每月召开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例会，分析短板风险，及时采取治理措施，确保隐患清零；加强“两站两员”规范化建设，科学设置劝导

站，合理制定勤务计划和上岗时间，切实打通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最后一百米”；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日常运行相关费用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保障。

二、建立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各乡（镇）政府要在行政村主要村口、重点路段科学设置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实现农村交通违法劝导全覆盖；劝导站由村支“两委”干部兼任站长，各劝导站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乡（镇）政府要规范“两站两员”上岗职务，确保重点时段有人上岗履职；各村要配备一名农用车专管员，落实农用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对农用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实行台账管理，并动态增减更新。

三、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共治力量建设。各乡（镇）政府要将农村交通安全工作事项纳入综治网格员、护林防火员、安监站安监员、交通运输部门路长、农机部门管理员、农村干部、学校教职人员、保险公司协保员等力量履职范围融合发展，实现职能扩充、一人多岗；对本乡（镇）人、车、路、企业等情况进行收集梳理，定期录入“农交安”手机 APP 动态管理。

四、深入排查整治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各乡（镇）政府要对本乡（镇）农村道路的名称、路线分布、公路里程等实行台账管理，不属于乡（镇）政府管理的农村道路要明确责任单位进行责任移交，并逐条道路建立乡村二级路长制；路长

要对管辖的道路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安全风险隐患并上报乡（镇）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针对排查出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采取临时管控措施，并上报涉路主管部门和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加强农用车辆违法载人等风险隐患源头治理。各乡（镇）政府要严格落实农用车喷涂“严禁载人”标识、悬挂备案登记号牌、签订承诺书等农用车管理“三套餐”，按照“一户一档一排查”加大对农用车管理，并与全体村民签订“拒绝乘坐农用车”承诺书；同辖区加油站建立农用车管理“三套餐”通报制度，加油站对农用车加油实行“先管理后加油”；乡（镇）政府应当建立农用车违法载人的举报制度，确保农用车违法载人不进村、不上路。

六、加大重要节点、涉农活动农村交通安全监管力度。认真落实“七必上、七必劝”交通安全劝导要求，乡（镇）政府和各村要加大对农村早晚出工收工、赶集庙会、婚丧嫁娶、重要节假日、春耕、秋收、采摘、农忙等重点时间节点和涉农生产经营活动安全劝导力度，对农用车辆出村上路入地进山实行闭环式安全监管，及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切实预防交通事故发生。

七、建立重点路段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坚持常态管控与专项整治相结合，乡（镇）政府要加强对通往林区、景区、厂区、

工地、井场、农村田地、果园、养殖场、农贸市场、农产品贩卖、采摘等便道、自建路的安全监管，详细造册登记，与林场、景区、企业等管理单位签订共管责任协议，明确责任范畴，建立“谁使用，谁管理”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补充机制，从源头上防范“病车”、老旧车、无牌无证车辆上路和农用车违法载人行为，切实压实源头管控责任。

八、全覆盖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乡（镇）政府要将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建立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积极打造交通安全文明村。每月号召本地“网红”至少形成一个宣传产品，全覆盖开展宣传教育；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引导农村地区骑乘、驾乘人员自觉佩戴头盔和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力争达到90%以上，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头盔佩戴率力争达到80%以上，汽车驾驶人安全带使用率力争达到95%以上，汽车乘车人（包括后排）安全带使用率力争达到80%以上。

九、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各乡（镇）政府要制定以乡（镇）卫生院牵头，与县医院等职能部门联动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配齐配全相应的装备和物资，每半年组织一次救援应急演练，提升农村地区交通事故和机耕道路农机事故的应急救援救治能力，切实筑牢农村地区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十、严格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追究。各乡（镇）政府每月至少要抽查两个以上行政村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未落实、落实不到位而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视情节启动问责程序；对辖区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或需要开展深度调查的亡人事故，乡（镇）党政领导干部要到现场，并配合调查组查明原因，开展延伸调查，查找隐患、漏洞和薄弱环节，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有责必追、有责必惩。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